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选矿厂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其它	12
7.诚信承诺	13
8.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在乌鲁木齐胜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协助下，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并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和本项目的拟报批公告；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在项目所辖区域人员集中场所进行了张贴栏公告。公示顺序和时间安排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信息及书信等方式的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胜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835>，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公示网址为 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56，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联系电话:0991-2847778

2025年4月1日第6829期

核实债务通知

张新福(曾用名:张新光)

债务人:张新福(曾用名:张新光,男,公民身份号码:650103197102214710)与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1052000010046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附据),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号:(2021)新马法证经字第16922号。

根据上述合同的规定,债务人、抵押人张新福应按合同约定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发放后,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31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了《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截至2025年2月18日,贷款累计6期未清偿贷款,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307076.38元,利息6917.93元,共计欠款313994.31元,以及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所产生诉讼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肖楠发出此通知,向你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7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二楼
联系人:肖楠、郝晓明
电话:0991-2826901、17799711925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黄成军(公民身份号码:654222197608032517),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三区村一队相乡四巷6号

债务人、抵押人:同荣好(公民身份号码:411303198205186822),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东三区村一队相乡四巷6号

债务人、抵押人黄成军、同荣好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0年6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2010)新马证内字第25489号。现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2月14日,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70414.53元,利息460.83元,罚息15.18元,合计70890.54元(大写:柒万零捌佰玖拾元伍角肆分)未偿还。

现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债务人未按时偿还借

款本息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见本通知5日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来,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3楼
联系电话:0991-2825790、13899975717
李天军;2825790、13999890370 吉丽迪娅尔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伍姣(公民身份号码:652302198810181025),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百庄康平四巷126号1-2号
保证人:新疆鼎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抵押人伍姣及保证人新疆鼎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思集团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4年12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签订了《个人购房抵押(保证)借款合同》(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担保及回购协议),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4)新马证内字第50821号]。现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截至2025年2月14日,债务人尚欠借款本金219108.34元,利息2065.70元,罚息18.75元,合计221192.79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未偿还。

现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债务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我处现向你们核实债务数额。请见本通知5日内来我处核实债务数额。若逾期未来,我处将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222号天成广场23楼
联系电话:0991-2825790、13899975717
李天军;2825790、13999890370 吉丽迪娅尔

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李军(男,1995年12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524199512030815)

保证人:新疆瑞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2年8月5日签订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3)新马法证经字第387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李军已连续3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截至2025年3月12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466003.16元,利息2911.31元,罚息6.74元,复利7.77元,本息合计4668928.98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见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根据申请

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郑璐璐(女,1991年10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0222199110221549)
保证人:新疆瑞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2)新马法证经字第10265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郑璐璐已连续16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截至2025年3月16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952703.95元、利息50973.82元、罚息891.93元、复利2249.41元,本息合计1006819.11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见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帕提古力·努尔拉(女,1970年5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52901197005180427)

保证人:新疆阳光康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3)新马法证经字第10383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帕提古力·努尔拉已连续6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截至2025年3月12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541103.11元、利息10219.93元、罚息84.37元、复利121.46元,本息合计551528.87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见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根据申请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梁玉梅(女,1961年12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0525196112211425)
保证人:新疆瑞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4年1月30日签订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新马法证经字第2997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梁玉梅已连续4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截至2025年3月13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496083.60元、利息6260.61元、罚息56.81元、复利46.22元,本息合计502447.24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见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借款人、抵押人:陈建军(男,1987年3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22425198703194415)

保证人:新疆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与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3年1月8日签订了《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合同》,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23)新马法证经字第2283号]。现贷款人以借款人、抵押人陈建军已连续14期未按时还款为由,向我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截至2025年3月16日,贷款人要求执行的标的为本金500574.02元、利息22988.12元、罚息348.35元、复利776.83元,本息合计524687.32元。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向你核实前述借款归还情况及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见本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本公证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履行情况

及履行义务的认可,我处将根据申请签发执行证书。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25号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1-2331562、17799711978
联系人:陈静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其他及分类公告

新疆法信(6829期)

2025年4月1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编号:(2025)北证特字第

案号:

期限届满前向空地下家

新疆华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

公告的(2024)北证特第

次字第M06号征收决定书,

除尔外,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

起10日内前往住建局办

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

务局和税务局等部门建

建费,自该单位至今未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城市防空条例》等法规政

费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

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

日起10日内,持相关材料

手续并交回我局或税务

局办理,逾期不办,将

142140元。

如你单位逾期不履行,

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强制执行法》,依法强制

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均由你单位承

担。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

路325号通宝大厦二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乌鲁木齐市法诺公证处

2025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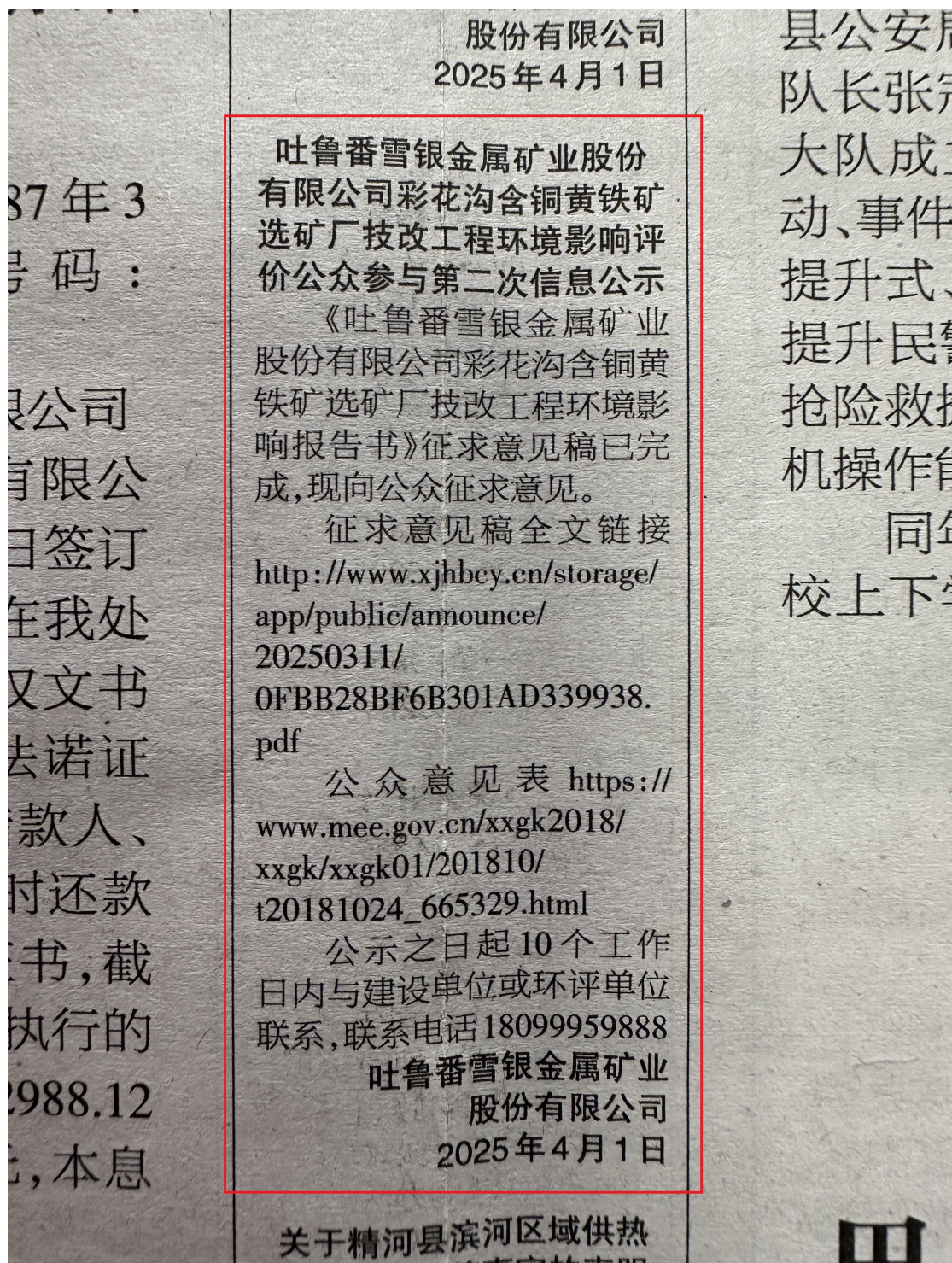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页面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日的《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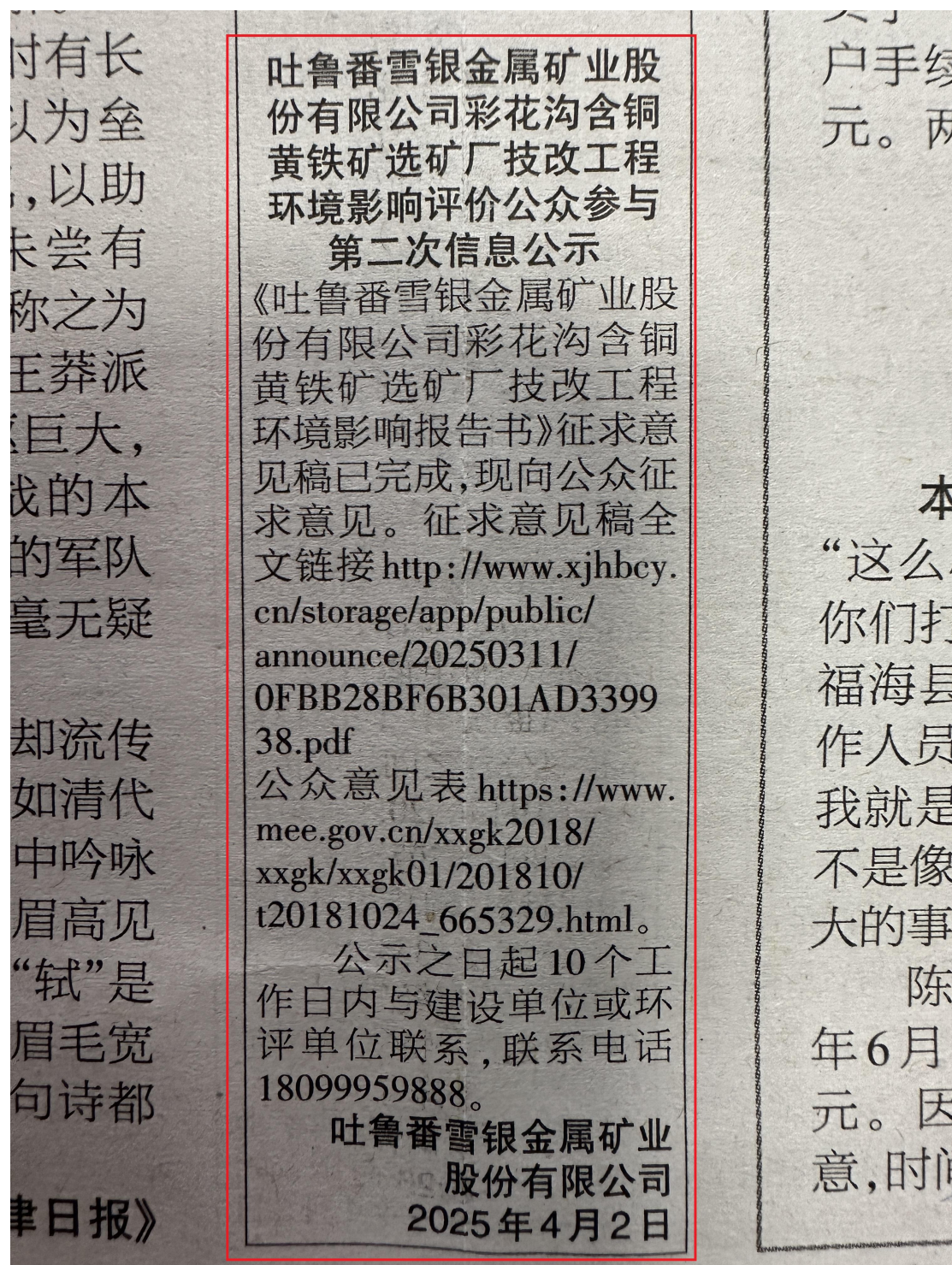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页面

3.2.3 张贴公告

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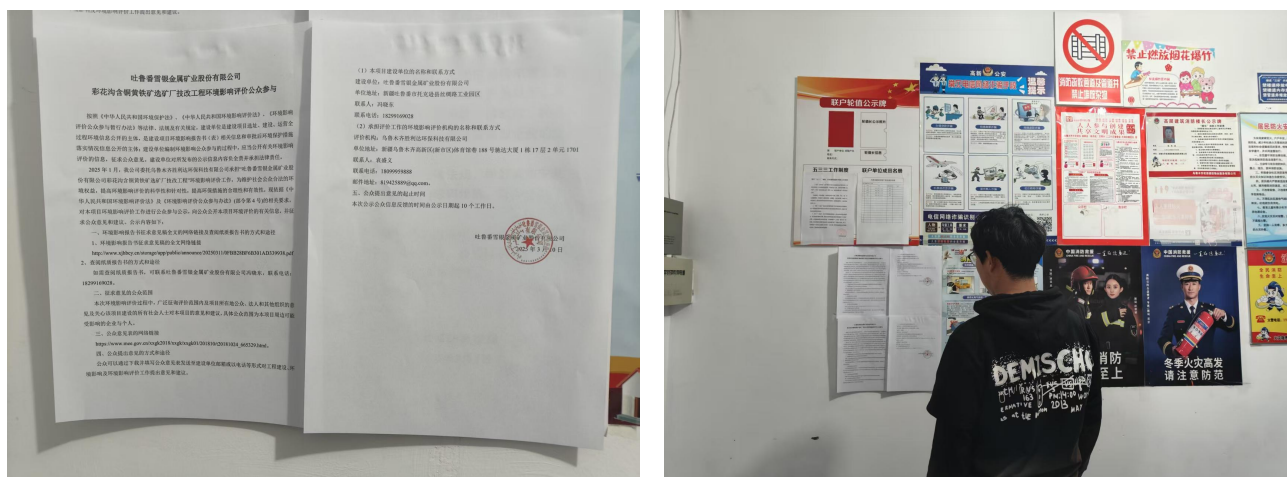


图 5 公众参与信息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56）提供了《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新疆托克逊县彩北多金属矿选矿技改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下载链接。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无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6.其它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彩花沟含铜黄铁矿选矿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